

# 安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安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2月1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64号文批准。

2.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自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通过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等销售机构公开发售,详见本公告正文。

7.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官网进行公示。请密切关注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查询本公司官网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账户。投资者不得用非人民币账户、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用人民币账户直接或通过代理人进行认购。

9. 9只基金的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其代理人不代为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10. 投资者选择认购的基金品种与基金的销售机构无关,投资者应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的情况。

1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安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等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15.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安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安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评价,基金净值会因为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应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性质判断其风险收益特征,并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合理安排投资。

18.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应对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19. 基金的销售业绩,投资人认购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任何保证。

20.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1.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运营公司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22.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特征特性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合理安排投资。

2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金额按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赎回。

24.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情况,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具体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5.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具体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6.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具体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7.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足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 本基金单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高于人民币1.00元。

2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准予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0. (A)销售机构:1、直銷機構

2、本公司直銷机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七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直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1. (九)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3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人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人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33.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的定期报告内聘请评估机构对基金资产估值,自收到来评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予以书面答复。若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4. (一)认购方式

1、本基金采取认沽认购的方式。

2、(二)基金的申购始金额度

3、(三)基金的申购费用

4、(四)基金的申购期限

5、(五)基金的申购金额

6、(六)基金的申购初始金额

7、(七)发售对象

8、(八)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9、(九)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10、(十)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11、(十一)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12、(十二)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13、(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14、(十四)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15、(十五)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16、(十六)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17、(十七)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18、(十八)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19、(十九)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20、(二十)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21、(二十一)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22、(二十二)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23、(二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24、(二十四)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25、(二十五)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26、(二十六)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27、(二十七)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28、(二十八)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29、(二十九)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30、(三十)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31、(三十一)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32、(三十二)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33、(三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34、(三十四)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35、(三十五)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36、(三十六)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37、(三十七)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38、(三十八)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39、(三十九)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40、(四十)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41、(四十一)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42、(四十二)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43、(四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44、(四十四)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45、(四十五)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46、(四十六)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47、(四十七)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48、(四十八)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49、(四十九)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50、(五十)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51、(五十一)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52、(五十二)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53、(五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54、(五十四)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55、(五十五)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56、(五十六)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57、(五十七)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58、(五十八)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59、(五十九)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60、(六十)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61、(六十一)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62、(六十二)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63、(六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64、(六十四)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65、(六十五)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66、(六十六)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67、(六十七)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68、(六十八)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69、(六十九)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70、(七十)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71、(七十一)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72、(七十二)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73、(七十三)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74、(七十四)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75、(七十五)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76、(七十六)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77、(七十七)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间安排: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

78、(七十八)